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66.67%股
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龙智评报字（2012）第1011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二十六 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66.67%股
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智评报字（2012）第1011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因客观条件限制，现场调查是在委托方协助下进行的，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 66.67%股
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龙智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 66.67%股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 66.67%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拟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对 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38.56 万美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15.95 万美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对 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05.40 万美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2,982.80 万美元。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966.84 万美元，差异率为 7.1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包括了企业有形的资产和无形资产（比如：ITALK GLOBAL 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销售团队及网络等），ITALK GLOBAL 自 2003 年在美国成立至今，拥有丰富的 VOIP 服务经验，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而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着眼于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企业的市场价值。但市场法一般是以使用过去一段时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为基础，所用财务数据受所取参照企业的会计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股票交易市场的波动和所取参照企业个别差异对价值判断影响更为明显。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538.56 万美元。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009，据此折算美元 12,538.56 万元为人民币 79,004.19 万元。）

有关说明：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 6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拟收购提供价值参考。除服务上述经济行为外，本评估报告不能用作其它用途。

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时点数和发生数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了汇率折算，时点数以期（年）末汇率中间价进

行折算，发生数以期（年）初和期（年）末汇率中间价的平均数进行折算。

相关汇率见下表（1 美元兑人民币）：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6.3009	6.6227	6.8282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 66.67%股
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智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 66.67%股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评估报告使用人以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为限。

委托方简介

（一）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公司）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99173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

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被评估单位简介

（一）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以下简称：ITALK GLOBAL）

住 所：美国德克萨斯州

首席执行官：Jie Zhao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二）历史沿革

ITALK GLOBAL 系由 Jie Zhao、William A. Burge、Henry Lu、Tony Wei、施也林、栾浩 6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800236678，授权股本为 100 万股无面值股票。

后经历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截至 2008 年二六三公司参股本公司前，本公司实际在外发行股数 1200 万股，全部由 iTalk Holdings, LLC 持有，实收资本 5,972,159.43 美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二六三公司、iTalk Holdings, LLC 共同签署了《A 类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公司向二六三公司出售并发行 600 万股 A 类优先股，每股购买价为 1.25 美元，总购买价为 750.00 万美元。

2008 年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二六三公司收购其 33.33% 的股份。

（三）所处行业：互联网服务行业。

（四）公司近二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单位：美元

科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总资产	13,143,481.63	18,926,276.88
净资产	2,276,390.61	5,226,040.50
营业收入	34,562,827.36	44,055,968.01
利润总额	3,733,776.28	3,067,459.17
净利润	3,551,753.93	2,836,802.59

上述 2010-2011 年数据，来自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ITALK GLOBAL 执行美国 US GAAP 和 GAAS。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及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和二六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详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税费政策

ITALK GLOBAL 目前所涉及的税费主要包括：流转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911 费、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详见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 66.67%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拟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ITALK GLOBAL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范围为 ITALK GLOBAL 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926,276.88 美元，负债总额 13,700,236.38 美元，净资产 5,226,040.50 美元。

上述 2010-2011 年数据，来自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76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公司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企业和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经营使用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作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在与中介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二六三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9.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04 年 12 月 30 日）；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四) 产权依据

1. 相关的产权证明及经济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等财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资料；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机构收集的有关取价参数资料等；

- 3、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财务资料；
- 4、评估人员网上查询收集的评估资料；
- 5、评估人员市场调研收集的有关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取价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ITALK GLOBAL 是轻资产公司，其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长期从事网络电话运营服务所积累的运营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营销团队及网络资源等。资产基础法通过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重置价值来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无法涵盖上述价值，不能有效反映 ITALK GLOBAL 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 66.67%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拟收购提供价值参考。结合委估企业的特点和历史收益情况分析，本次评估对象具备了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未来收益折现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

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常用的评估模型为折现现金流量模型 (DCF 模型)。此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 DCF 模型来对 ITALK GLOBA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享有的投资企业股权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t=n$$

$$P=\sum_{t=1}^n \frac{R_t}{(1+i)^t} + \frac{P_n}{(1+i)^n}$$

$$t=1$$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_t 为第 t 年自由现金流量；

P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三) 市场法

市场法分为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对于参考企业比较法，在资本市场能找到该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中，出于对权益或风险证券等的考虑，一般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乘数如市净率 (PB)、市盈率 (PE)、市销率 (PS) 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净率 (PB)、市盈率 (PE)、市销率 (PS) 等，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的适用条件是：(1) 需要有一个充分活跃的资本市场；(2) 参照物及其与被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

因市净率（PB）法较适用于周期性较强、拥有大量固定资产的行业，不适用于知识产权较多的服务业，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服务企业，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净率（PB）法。

本次市场法采用的评估模型为：

模型一，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净利润×市盈率（PE）

模型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市销率（PS）

市盈率（PE）：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价与其每股份收益的比率，即市盈率（PE）=每股市价/每股收益。这一比率是股票的市场价格和当期净利润的比值。

市销率（PS）：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价与其每股份销售收入的比率，即市销率（PS）=每股市价/每股销售收入。市销率（PS）把价格和销售收入联系起来，具有较高的综合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实施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了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我们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工作小组。我们制定了通过收集被评估企业的法务资料和原始经营资料，并与审计报告相核对等方式进行资产调查。法务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原始经营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发票、银行对账单、被评估单位与客户、供应商的协议、客户数等资料。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市场行业信息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9 日。

2. 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阶段

收集相关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 ITALK GLOBAL 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 日-3 月 20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对同类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筛选、分析、测算，并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深入研究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

初步确定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

查和测算，确定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 月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 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末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期末产生；
11. 公司经营中主要的客户群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13. 假设本次收购完成后委托方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经营运作规划能够实现，并且企业未来能按计划获得软件企业及高新企业认证且国家的软件企业及高新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不变。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对ITALK GLOBA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ITALK GLOBA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38.56万美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015.95万美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对ITALK GLOBA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ITALK GLOBAL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505.40万美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982.80万美元。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966.84万美元，差异率为7.16%。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包括了企业有形的资产和无形资产（比如：ITALK GLOBAL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销售团队及网络等），ITALK GLOBAL自2003年在美国成立至今，拥有丰富的VOIP服务经验，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而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着眼于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企业的市场价值。但市场法一般是以使用过去一段时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为基础，所用财务数据受所取参照企业的会计准则影响较大，特别是股票交易市场的波动和所取参照企业个别差异对价值判断影响更为明显。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ITALK GLOBAL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538.56万美元。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3009，据此折算美元12,538.56万元为人民币79,004.19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

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次评估因客观条件限制，现场调查是在委托方协助下进行的，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对企业的经营及财务数据综合分析，进行了相关评估工作。对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6.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 本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时点数和发生数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了汇率折算，时点数以期（年）末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发生数以期（年）初和期（年）末汇率中间价的平均数进行折算。

相关汇率见下表（1 美元兑人民币）：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6.3009	6.6227	6.8282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对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 66.67%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拟收购提供价值参考。除服务上述经济行为外，本评估报告不能用作其它用途。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宪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连自若

二〇一二年四月 二十六 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INC.的 66.67%股
权涉及的被收购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龙智评报字（2012）第 1011 号

附件清单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 ITALK GLOBAL 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ITALK GLOBA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2 年 3 月 25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我公司股权的需要，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2 年 3 月 25 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收购 ITALK GLOBAL 之经济行为所涉及 ITALK GLOBA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连自若

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